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昭政

被告 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及3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,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宏億海產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0000000號路燈處，因酒駕且駕駛不慎，與訴外人林碧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林碧霞受有體傷，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767元予林碧霞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2 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交通事故及理賠金額均無意見。雖然被告
03 酒駕，但當時被告正要左轉，林碧霞突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
04 切出來，認為林碧霞也有責任等語（未提出聲明）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原告有關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理賠金額等主張，為被告所
07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雖被告有酒駕行為，惟林碧霞亦有無
08 照駕駛行為，故本院審酌被告及林碧霞各自之交通違規情事
09 後，認為被告及林碧霞應各負7成及3成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
10 原告經扣除林碧霞應自行承擔之過失責任後，依強制汽車責
11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
12 5萬4,437元（計算式： $77,767 \times 70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13 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14 (二)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
15 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
16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
17 9頁）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13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
19 屬有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5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7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8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9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31 書記官 呂雅惠